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入	:	119.744 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	20.038 億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	0.54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	0.27 港元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收入	2	11,974.4	10,097.8
銷售成本		(10,364.8)	(8,475.9)
毛利		<u>1,609.6</u>	<u>1,621.9</u>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3	507.7	50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4.0)	(470.6)
經營溢利	4	<u>1,623.3</u>	<u>2,247.4</u>
財務費用		(332.1)	(351.9)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b),8	(984.2)	225.5
合營企業	2(b),9	<u>1,936.5</u>	<u>7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43.5</u>	<u>2,918.6</u>
所得稅開支	5	(215.0)	(283.0)
期內溢利		<u>2,028.5</u>	<u>2,635.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03.8	2,604.9
非控股權益		24.7	30.7
		<u>2,028.5</u>	<u>2,635.6</u>
股息	6	<u>1,014.3</u>	<u>1,33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	7	<u>0.54 港元</u>	<u>0.71 港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2,028.5</u>	<u>2,635.6</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離職後福利責任	-	(1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列為聯營公司時撥回的儲備	717.2	-
已予重列／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5.5)	73.3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時撥回的儲備	-	(12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63.0)	(89.4)
現金流量對沖	9.1	32.1
貨幣匯兌差異	348.0	490.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95.8</u>	<u>361.7</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2,724.3</u>	<u>2,997.3</u>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東	2,689.7	2,955.6
非控股權益	34.6	41.7
	<u>2,724.3</u>	<u>2,997.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i>附註</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91.5	3,6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9	552.7
無形特許經營權		15,520.9	15,697.0
無形資產		439.5	455.1
聯營公司		13,233.2	12,972.0
合營企業		18,677.9	19,18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3	1,5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4.1	1,033.6
		<u>54,134.3</u>	<u>55,1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410.6	3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14.0	8,4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72.8	7,636.9
		<u>19,597.4</u>	<u>16,410.8</u>
待售資產		7.8	7.8
		<u>19,605.2</u>	<u>16,418.6</u>
總資產		<u>73,739.5</u>	<u>71,55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i>附註</i>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權益			
股本		3,756.5	3,741.9
儲備		39,507.5	37,651.3
建議末期股息		-	823.2
中期股息		1,014.3	-
股東權益		44,278.3	42,216.4
非控股權益		831.2	827.0
總權益		45,109.5	43,043.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953.1	12,154.0
遞延稅項負債		2,503.5	2,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5	328.2
		16,793.1	14,994.3
流動負債			
借貸		2,744.9	5,51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11</i>	8,639.2	7,644.0
稅項		452.8	358.9
		11,836.9	13,516.4
總負債		28,630.0	28,510.7
總權益及負債		73,739.5	71,554.1
流動資產淨值		7,768.3	2,9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902.6	58,037.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 2014 年 6 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列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除外。

(a) 採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須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應用的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1 號	徵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的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2012 週期的年度改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1-2013 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5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或之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納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2-2014 週期的 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披露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重新計量。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道路	1,259.8	1,172.6
港口及物流	50.1	49.8
設施管理	3,283.3	3,088.0
建築及交通	7,381.2	5,787.4
	<u>11,974.4</u>	<u>10,097.8</u>

管理層已按照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委員會認為從產品及服務層面而言，集團業務包括(i)道路；(ii)能源及水務；(iii)港口及物流；(iv)設施管理；(v)建築及交通；和(vi)策略性投資。

執行委員會採用應佔經營溢利為指標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衡量基準不包括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總辦事處的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開支不會被分配予各分部。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259.8	-	50.1	3,293.9	7,397.3	-	12,001.1
分部之間	-	-	-	(10.6)	(16.1)	-	(26.7)
收入 - 對外	1,259.8	-	50.1	3,283.3	7,381.2	-	11,974.4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4.5	7.1	34.3	456.8	175.2	65.6	1,163.5
聯營公司	25.8	29.7	129.7	(3.4)	57.9	110.1 (ii)	349.8 (b)
合營企業	226.4	279.6	208.6	0.3	75.0 (i)	(48.6)	741.3 (b)
	676.7	316.4	372.6	453.7	308.1	127.1	2,254.6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b)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8.3
匯兌收益淨額							3.1
利息收入							75.7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1,300.0) (b)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b)
財務費用							(257.2)
開支及其他							(170.6)
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7,510 萬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5,260 萬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能源及 道路	港口及 水務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5.2	-	-	31.7	23.4	-	60.3	3.4	-	63.7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8.8	-	-	-	-	-	418.8	-	-	418.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48.0	-	-	19.5	27.7	-	95.2	2.5	-	97.7
利息收入	84.0	10.7	2.8	0.6	3.3	-	101.4	78.0	(7.5)	171.9
財務費用	65.6	-	4.1	0.2	12.1	0.4	82.4	257.2	(7.5)	332.1
所得稅開支	160.8	9.7	9.5	92.1	4.9	(53.4)	223.6	(8.6)	-	215.0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6,946.6	339.6	2,281.9	4,120.6	7,806.5	1,504.6	32,999.8	8,828.6	-	41,828.4
聯營公司	471.5	631.4	4,460.3	803.9	1,536.1	5,268.4	13,171.6	61.6	-	13,233.2
合營企業	6,015.1	6,571.2	3,027.7	5.8	1,877.7 (i)	1,156.2	18,653.7	24.2	-	18,677.9
總資產	23,433.2	7,542.2	9,769.9	4,930.3	11,220.3	7,929.2	64,825.1	8,914.4	-	73,739.5
總負債	4,454.6	38.5	63.3	950.6	7,264.3	17.2	12,788.5	15,841.5	-	28,630.0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8.67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總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總收入	1,172.6	-	49.8	3,099.0	5,863.4	-	10,184.8
分部之間	-	-	-	(11.0)	(76.0)	-	(87.0)
收入 - 對外	<u>1,172.6</u>	<u>-</u>	<u>49.8</u>	<u>3,088.0</u>	<u>5,787.4</u>	<u>-</u>	<u>10,097.8</u>
應佔經營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25.4	-	38.1	497.3	100.8	143.2	1,204.8
聯營公司	22.6	15.4	18.2	(0.5)	52.6	134.0 (ii)	242.3 (b)
合營企業	225.2	396.7	174.1	2.6	124.9 (i)	(50.4)	873.1 (b)
	<u>673.2</u>	<u>412.1</u>	<u>230.4</u>	<u>499.4</u>	<u>278.3</u>	<u>226.8</u>	<u>2,320.2</u>
調整 - 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5.8
匯兌收益淨額							30.4
利息收入							72.7
財務費用							(288.7)
開支及其他							(179.8)
股東應佔溢利							<u>2,604.9</u>

(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 1.249 億港元。

(ii)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其三間從事投資活動的聯營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 1.071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本期間向執行委員會提供的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續）：

百萬港元	道路	能源及 水務	港口及 物流	設施管理	建築及 交通	策略性 投資	分部總計	企業	抵銷	綜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折舊	4.9	-	-	24.9	18.7	-	48.5	4.9	-	53.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372.3	-	-	-	-	-	372.3	-	-	372.3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6	-	-	15.6	-	-	15.6
增加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 資產及離職後福利 資產除外）	8.5	-	-	34.5	35.9	-	78.9	0.1	-	79.0
利息收入	25.1	11.2	1.1	0.8	3.2	130.5	171.9	72.7	(7.6)	237.0
財務費用	56.3	-	4.6	0.3	9.6	-	70.8	288.7	(7.6)	351.9
所得稅開支	155.6	12.7	8.7	98.2	4.2	3.4	282.8	0.2	-	283.0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9,079.9	400.5	2,237.9	3,883.5	6,914.3	1,740.9	34,257.0	5,143.2	-	39,400.2
聯營公司	441.0	623.7	4,305.1	734.7	1,472.3	5,336.0	12,912.8	59.2	-	12,972.0
合營企業	6,189.7	6,772.4	2,961.2	5.6	1,965.8 (i)	1,238.4	19,133.1	48.8	-	19,181.9
總資產	25,710.6	7,796.6	9,504.2	4,623.8	10,352.4	8,315.3	66,302.9	5,251.2	-	71,554.1
總負債	5,481.6	41.9	74.1	896.4	6,299.0	138.3	12,931.3	15,579.4	-	28,510.7

(i) 此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其交通業務的投資 19.553 億港元。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經營溢利與簡明綜合收益表的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合營企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應佔經營溢利	349.8	242.3	741.3	873.1
企業聯營公司、合營企業 及非經營項目				
一間合營企業的出售 項目收益淨額 (附註 9)	-	-	1,549.9	-
減值虧損 (附註 8 及 9)	(1,300.0)	-	(300.0)	-
其他	(34.0)	(16.8)	(54.7)	(7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業績	(984.2)	225.5	1,936.5	797.6

(c)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百萬港元	收入		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 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10,625.6	8,678.3	4,688.7	4,569.7
中國內地	1,297.6	1,208.7	15,597.1	15,773.3
澳門	51.2	210.8	9.0	5.6
	11,974.4	10,097.8	20,294.8	20,348.6

3.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8.3	5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溢利	1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溢利	-	14.3
匯兌收益淨額	57.6	94.2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4
銀行存款及其他	171.9	120.6
機器租賃收入	59.7	47.2
股息及其他收入	38.3	39.6
管理費收入	21.2	13.7
	<u>507.7</u>	<u>501.8</u>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的總收入	81.8	77.9
減：支出	(12.8)	(6.7)
	<u>69.0</u>	<u>71.2</u>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1,118.4	1,037.8
提供服務成本	9,246.4	7,438.1
折舊	63.7	53.4
無形特許經營權攤銷	418.8	372.3
無形資產攤銷	15.6	15.6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32.0	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0.7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3 年：16.5%) 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此等稅率由 9% 至 25% (2013 年：9% 至 25%) 不等。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款額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本期間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0.8	98.8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222.6	211.8
遞延所得稅貸記	(38.4)	(27.6)
	<u>215.0</u>	<u>283.0</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稅項分別為 5,650 萬港元 (2013 年：3,000 萬港元) 及 1.725 億港元 (2013 年：1.990 億港元)，分別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

6. 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0.27 港元 (2013 年：已派付 0.36 港元)	<u>1,014.3</u>	<u>1,337.4</u>

7.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盈利 20.038 億港元（2013 年：26.049 億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41,994,845 股（2013 年：3,675,841,300 股）計算。

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此款額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對其於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新礦資源」）的權益作出的減值虧損 13 億港元。

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此款額包括(i)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門電力」）權益而分佔的收益約 15 億港元；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574.2	1,807.2
四至六個月	61.5	50.5
六個月以上	47.9	69.0
	<u>1,683.6</u>	<u>1,926.7</u>

本集團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對不同類別業務營運採納不同的信貸政策。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499.6	781.0
四至六個月	2.4	14.0
六個月以上	14.1	13.4
	<u>516.1</u>	<u>808.4</u>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集團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atal Global Limited 訂立了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 2.225 億美元向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Zion Sky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i) Goshawk Aviation Limited (「Goshawk」) 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本的 40% 權益；及 (ii) 若干未償還貸款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Goshawk 主要從事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投資。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5 年 2 月 2 日完成，於 Goshawk 的投資被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 2015 年 3 月 2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 0.27 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分派，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中期股息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市值總額相等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的款項總額的已繳足股份。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 0.27 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載有以股代息安排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表格，將約於 2015 年 4 月 2 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2015 年 3 月 19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2015 年 3 月 25 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約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上述最後時間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22.5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23.20 億港元減少 6,560 萬港元或 3%。基建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13.66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3.16 億港元增加 4%。服務分部的應佔經營溢利則錄得 8.88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0.05 億港元減少 12%。

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其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權益而分佔收益約 15 億港元。是項出售除可釋放此成熟資產的價值及為新投資提供資金外，亦可令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及蘇伊士環境各自實益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集中其資源以發展水務及相關業務。

鑒於鐵精粉市場價格大幅下跌，以及預期未來鐵精粉價格未見樂觀，本集團對其持有的新礦資源權益的賬面值確認 13 億港元的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分佔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所作出的減值虧損為 3 億港元，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實際車流量較預期為低。該等減值虧損乃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考慮到本期間的上述出售收益及減值虧損，但撇除去年同期本集團重組位於廈門的港口投資所錄得的一次性視作出售收益 5.943 億港元，本期間的股東應佔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分部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基建	1,365.7	1,315.7
服務	888.9	1,004.5
應佔經營溢利	2,254.6	2,320.2
<i>總辦事處及非經營項目</i>		
一間合營企業의 出售項目收益淨額	1,549.9	-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	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48.3	55.8
匯兌收益淨額	3.1	30.4
利息收入	75.7	72.7
一間聯營公司相關的減值虧損	(1,300.0)	-
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減值虧損	(300.0)	-
財務費用	(257.2)	(288.7)
開支及其他	(170.6)	(179.8)
	(250.8)	284.7
股東應佔溢利	2,003.8	2,604.9

本期間來自香港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佔 54%，而去年同期則為 50%。中國內地和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應佔經營溢利分別為 43% 及 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0% 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的 0.71 港元下降 24% 至本期間的 0.54 港元。

營運回顧 — 基建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道路	676.7	673.2	1
能源	93.7	190.8	(51)
水務	222.7	221.3	1
港口及物流	372.6	230.4	62
總計	<u>1,365.7</u>	<u>1,315.7</u>	4

道路

儘管杭州繞城公路的日均交通流量維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其路費收入仍增加 8%，主要源自重型車輛行車架次增長。然而，此高速公路的應佔經營溢利因進行大修工程而下跌。

本期間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增長 8%。隨著擴建工程大致完成，來回車道已如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恢復行車。

本期間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區內的高速公路受惠於廣東的經濟發展及聯網收費的實施。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及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日均交通流量分別上升 3% 及 12%。惠深高速公路（惠州段）及廣肇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亦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 9% 及 11% 增長。廣州市南沙港快速路的日均交通流量亦上升 13%。儘管廣州市東新高速公路於本期間的交通流量增加 28%，實際交通流量仍然低於預期，故本集團分佔該高速公路的減值虧損 3 億港元。

香港方面，大老山隧道的日均交通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 5%。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 1.908 億港元下跌至 9,37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2014 年 7 月出售澳門電力所致。

煤炭價格於本期間持續下跌。由於西部省份輸入水電的增加，及珠江電廠的其中兩台發電機組進行大修工程，令珠江電廠的售電量下跌 7%。由於水電供應充裕及需求疲弱，令成都金堂電廠的售電量減少 19%。

廣州燃料公司於本期間的煤炭銷售量上升 42%，此乃由於其銷售網絡擴展至中國北方所致。然而，其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因一個煤礦仍處經營初期虧損而受到負面影響。

水務

中山大豐及全祿水廠以及三亞水廠的售水量於本期間分別上升 10% 及 5%。重慶唐家沱污水廠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的污水處理量亦分別增加 5% 及 14%。澳門方面，澳門水廠的售水量穩健增長 6%，而水費於 2014 年 8 月開始上調 5.6%。

由於重慶市政府自 2014 年起將污水處理費下調 14.5%，重慶水務集團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下跌。

港口及物流

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激增 62% 至本期間的 3.726 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期貢獻所致。按客運量計算，作為全球第二最繁忙機場，其客運量於本期間達 4,455 萬人次。

於 2013 年 12 月成立的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於本期間的吞吐量達 362.6 萬個標準箱。天津方面，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及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吞吐量分別上升 12% 至 129.1 萬個標準箱及上升 1% 至 48.1 萬個標準箱。

受惠於香港對倉儲及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租用率由 98.9% 上升至 99.5%，而平均租金上升 23%。新創建葵涌物流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及現金流。

中鐵聯合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於本期間的吞吐量上升 11% 至 92.6 萬個標準箱。重慶中心的擴建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竣工後，其年度處理能力將倍增至 60 萬個標準箱。

於 2015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收購 Goshawk 的 40% 權益及若干未償還貸款票據連同應計及未付的利息，總現金代價約為 2.225 億美元。Goshawk 從事商務飛機租賃業務，現有機隊規模為 27 架飛機，並計劃於 2015 年年末前達至機隊目標規模約 50 架飛機。

營運回顧 — 服務

按業務劃分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4 年 百萬港元	2013 年 百萬港元	變動百分比 順差／（逆差）
設施管理	453.7	499.4	(9)
建築及交通	308.1	278.3	11
策略性投資	127.1	226.8	(44)
總計	<u>888.9</u>	<u>1,004.5</u>	(12)

設施管理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第 12 次榮獲《亞洲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雜誌（區內最具影響力的貿易刊物之一）推選為「亞洲最佳會議及展覽中心」，再度彰顯其作為市場領導者於挽留及吸引活動主辦單位舉辦國際展覽及會議方面的能力及競爭力。於本期間，會展中心共舉辦了 551 項活動，合共錄得約 430 萬參觀人次。會展中心將繼續透過積極發展業務及專注於卓越服務來維持穩健的增長。

「免稅」店的整體表現繼續受到中國政府打擊奢華消費的嚴厲措施及租金開支上升所影響。然而，由於完成店舖改造及所有店舖已全面投入營運，銷售表現繼續穩步改善。自 2014 年 11 月起，一間由本集團擁有 60% 權益的附屬公司獲得澳門國際機場的五年期免稅店專營權合約。乘著此勢頭，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機會，進一步開拓免稅店在海外的市場。

港怡醫院的地基工程已經完成，而醫院大樓的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中。該醫院將於 2017 年年初按計劃投入服務。

建築及交通

建築業務於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 52% 的可觀增長至 2.330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毛利改善及項目進展順利所致。於本期間的主要項目包括新世界中心重建項目、香港賽馬會沙田通訊及科技中心、青衣順豐速運物流中心及清水灣道住宅發展項目。此外，於本期間獲得的新招標項目包括港怡醫院、西九龍文化區戲曲中心及尖沙咀星光大道活化工程。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建築業務的手頭合約總值約為 605 億港元，而有待完成的項目總額約為 457 億港元。

本集團的交通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 7,510 萬港元，跌幅為 40%，主要由於在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的「佔領中環行動」期間，受主要道路封閉影響，部份巴士路線服務須暫停及改道，令車費收入減少。燃料成本對沖安排使燃料成本維持穩定。

策略性投資

此業務包括來自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新礦資源、Tharisa plc (「Tharisa」)、Hyva Holding B.V. (「Hyva」) 及本集團所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用途的其他證券投資的貢獻。

Tricor 的企業服務業務於本期間表現平穩，並成功取得在香港所有新上市公司中約 54% 的公司成為其客戶。Tricor 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於本期間合共佔其總溢利約 87%。

海通國際於所有業務範圍均繼續取得顯著增長，尤其是企業融資、衍生工具及孖展融資業務。因此，海通國際為本集團帶來的應佔經營溢利持續增加。

閩家莊鐵礦於本期間仍處於停產狀態，而新礦資源則繼續尋找其他新的收入來源。考慮到近期鐵精粉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礦場延遲生產以及預期鐵精粉價格長遠而言將會回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億港元。

本集團持有 Tharisa 約 16% 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在南非進行鉻的開採及加工，其普通股股份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一名董事會成員自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 Tharisa 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得以透過其董事會代表對 Tharisa 的業務（包括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 Tharisa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本期間，Hyva 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重型車輛銷售仍然受壓而下跌，惟該影響被印度及西歐的市場復甦局部抵銷。

展望

儘管本期間盈利下跌，本集團深信其資產組合的基本優勢長遠而言將帶來良好的業績增長。唐津高速公路（天津北段）的來回車道已如期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恢復行車，預期其交通流量將迅速遞升。此外，港口及物流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因在 2013 年 12 月收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權益及成立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後有所增長，成功彌補了能源業務於 2014 年 7 月出售澳門電力後預期出現的利潤缺口。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的「佔領中環行動」難免對香港的服務相關業務造成一定影響，尤其是巴士業務於整個期間受到嚴重干擾。然而，在建築業務的驕人業績及免稅商品銷售穩步復甦的支持下，本集團仍然堅信服務分部將會重拾增長。

於 2015 年 2 月完成的 Goshawk 收購事項標誌著本集團一個策略性里程碑，本集團藉此項投資擴闊其航空業務的範疇。飛機租賃業務除能夠產生強大的經常性盈利及現金流外，預計未來全球航空交通流量受全球一體化帶動而上升，將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因此，該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吻合，在維持財務實力的同時，透過具效益及多元化的業務、內部增長及增值收購，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高水平。

財務資源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採納維持適度分散和均衡負債組合及財務架構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和負債組合，並由本集團的庫務部門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發展計劃，維持充足及靈活的流動資金狀況。

流動資金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 112.73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76.37 億港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為 54.25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00.31 億港元。債務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退回投資按金以及收取合營企業的股息（包括本集團分佔出售間接持有的澳門電力權益的代價）所致。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結構為債務 27% 及權益 73%，與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 29% 及權益 71% 相若。

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176.68 億港元減少至 166.98 億港元。本集團分散其債務到期狀況，以降低再融資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長期貸款及借貸為 139.53 億港元，當中 25% 將於第二年到期，75% 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銀行貸款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而債券則以美元計值。除固定利率債券外，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以利率掉期對沖部分相關的利率風險。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杭州繞城公路的無形特許經營權為一項銀行信貸提供抵押。

承擔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 14.93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6.16 億港元。該等款項包括對一間聯營公司和若干合營企業的注資、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特許經營權的承擔。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備用銀行信貸額。

或然負債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 11.15 億港元，而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則為 11.04 億港元。當中包括為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備用信貸額提供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旗下管理的公司聘用約 27,900 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約 10,500 名。員工有關成本（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但不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 12.71 億港元（2013 年：11.23 億港元）。酬金福利包括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的薪酬、花紅及購股權，並每年按整體市況檢討。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的培訓。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並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該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實務及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就確定和制訂最佳實務作出重大努力。本集團相信，健全而有效的企業實務，乃公司得以順暢、有效率及具透明度地營運的根基，並因而有能力吸引投資、維護股東及持份者的權益，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堡有限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於 2014 年到期的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2.75% 有擔保債券（「該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已於 2014 年 7 月 14 日到期。該債券已於上述到期日按本金額悉數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以規管指定僱員（「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由於彼等所擔任的職位，令其極可能接觸到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5 年 2 月 26 日

* 僅供識別